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4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5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有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